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范裕鵬

相　對　人　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魏妏娜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10年10月21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566H892）之調解結果所載關於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1萬5,000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而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：「勞資雙方同意由資方給付勞方范裕鵬新臺幣31萬5000元和解，資方並同意將上開給付金額於110年11月1日以前匯入勞方范裕鵬原薪資帳戶內，資方同時將給付收據傳真至勞工局結案(傳真號碼00-00000000)。」。惟相對人未依約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給付義務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
依職權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 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3 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2566H892）影本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。而相對人於110年11月1日屆期未履行調解結果所載給付義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中華郵政大甲廟口郵局，帳號:00000000000000，郵政存簿儲金簿明細影本1份在卷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欣怡